

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 公告



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市藥師有字第 1121120-0404 號

主旨：公告本會會員申請登記參選第五屆會員代表之期限、登記表格及相關事項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章程、112 年 09 月 19 日第四屆第 1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及人民團體法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會會員申請登記參選第五屆會員代表之期間為 112 年 12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09：00 至 112 年 12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7：00 止。申請登記為候選人，得檢具學經歷及政見；未於期限內登記者，會員仍得於選票空白欄中填寫名字。
- 三、候選人之登記及撤回申請，一律以書面方式申請（親自辦理或掛號郵件以郵戳為憑），恕不受理電話、口頭、傳真及未具名方式登記。
- 四、登記為會員代表候選人，申請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親自申請：應填具候選人登記申請書（如附件一）並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，於公告受理申請登記期間，以掛號郵件或親自向本會理事會辦理申請登記。
 - （二）委託申請：應繳交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（正本繳驗），並附加蓋有原申請登記時所用印章之委託書（如附件二）。
- 五、會員代表候選人得於登記截止日前撤回登記，申請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親自申請：應檢具撤回登記申請書（如附件三），以掛號郵件或親自向理事會申請撤回登記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 - （二）委託申請：應繳交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（正本繳驗），並附加蓋有原申請登記時所用印章之委託書（如附件四）。

六、上述說明四及說明五之附件電子檔置於本會網站，網頁右上角專區，請自行下載，路徑：首頁>第五屆會員代表選舉專區>申請登記參選表格。

(<http://tcpa.taiwan-pharma.org.tw/taxonomy/term/401>)

七、其它若有不明或未盡事宜請於上班時間內來電查詢。

八、承辦人：林志成總幹事（2278-3277 分機 11）。

理事長 **許有杉**